

## 警方传真

### 追求刺激盗窃成瘾 偷3辆电动车后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婷 汤辉 记者 唐慧)近日,新华公安分局抓获一名盗窃成瘾的男子。

1月11日上午10点,一对老夫妻哭着来到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报警。两人称,他们停放在市二医院东院区门前的电动三轮车被盗。老两口家中遭遇变故,生活困难。两人攒了半年多的钱才买了这辆电动三轮车,没想到不到3个月就丢了。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医院门口的监控视频,民警发现是一名黑衣男子将电动三轮车偷走。民警经过走访查明,嫌疑人为有盗窃前科的吴某某。1月13日上午,民警在新华区某水果门市里将吴某某抓获,追回了两辆被盗电动三轮车。

经审讯,吴某某对其盗窃电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还交代,近一年来,他用自制的开锁工具盗窃了3辆电动三轮车。

当民警询问吴某某作案动机时,吴某某竟称自己并不缺钱,但就是忍不住想偷东西。民警了解到,吴某某家庭生活条件比较好,他偷东西就是为了追求一时刺激。

随后,民警将电动三轮车返还报案的老人。两位老人对民警的帮助很是感激。

目前,吴某某因涉嫌盗窃被新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群众遗落金首饰 民警发现物归原主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公安局卧佛堂派出所民警发现有人将金首饰遗落在派出所,千方百计找到失主,将失物归还。

“我当时走得太心急,忘记耳环和项链了。这些金首饰可是我花了6000多元买的,真是太谢谢警察同志们了。”1月18日下午,河间的张某见到自己的金首饰失而复得,激动地拉着民警的手不停道谢。

张某介绍说,当天下午,她来到河间市公安局卧佛堂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拍照前,民警告知她不能佩戴首饰,于是她将金耳环、金项链摘下来,随手放在了一旁的桌子上。办完手续后,她正好接了一个电话,便匆匆离开去忙别的事,将金首饰落在了桌子上。

户籍室民警在整理办事大厅内的物品时,发现了桌上的金首饰。考虑到可能是当天来办理证件的群众遗落的,民警调取了办事大厅当天的监控视频,通过逐一排查,终于发现了失主是张某。

民警及时与张某取得联系,将金首饰物归原主。

### 两人结伙4次偷车 肃宁警方抓住他们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警方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追回两辆被盗电动三轮车。

1月11日,肃宁公安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警人称,他停放在集市上的电动三轮车被盗。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通过在案发现场进行走访排查,两名可疑男子进入民警的侦查视线。

经深入分析研判,民警确定蠡县的胡某某和韩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15日,民警锁定嫌疑人行踪后,快速出击,在肃宁县尚村一废品收购站内将两人抓获。

经审讯,胡某某和韩某某分别交代了自今年1月以来先后4次在集市上盗窃电动三轮车的犯罪事实。

目前,二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追赃工作正在进行中。

# “领导”诈骗公司188万元 献县民警抓获4名嫌疑人,已追回38.8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一家企业被诈骗188万元。献县警方迅速破案,抓获4名嫌疑人,追回被骗资金38.8万元。

1月11日,献县公安局接到献县一家生产彩钢瓦的公司会计报警。会计介绍说,就在报案前不久,一个跟公司领导的QQ头像一样的人,添加了她和公司的出纳人员为

QQ好友,并将两人拉到同一个QQ群中。两人以为对方是公司领导,没有怀疑。“领导”要求他们立即转账188万元,两人按照“领导”指令将188万元钱转了过去。不久,她发现自己被骗了。

案发后,献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对此案展开侦破。民警一边采取对转账账号紧急止付、冻结措施,一

边派民警根据掌握的信息赴江苏、山东、广东、云南、辽宁等地开展侦查取证等工作。

1月18日,经过一周的不懈努力,专案组民警在辽宁省本溪市和江苏省苏州市等地先后抓获4名涉案人员,查扣涉案资金38.8万元。

目前,献县警方正在全力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近日,沧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执勤特警在沧州西站顶风冒雪坚守岗位,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陈敦 摄

## 父亲要做亲子鉴定 9岁女儿反对有效

河间法院“尊重孩子意见”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河间法院审理的一起亲子关系确定案件获评河北省第六届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这起案件要从河间法院收到的一封信说起。

“我不同意做亲子鉴定。在我心里,他就是我的亲爸爸!”2020年8月,河间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收到了一个9岁小女孩写来的一封信。在信中,女孩明确表示,自己拒绝配合父亲做亲子鉴定。

原来,2010年,保定男子张某和河间女子李某奉子成婚。在女儿小娜(化名)两周岁时,张某与李某离婚。此后,小娜一直跟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张某也很喜欢小娜,经常来探望她。不料,在2020年年初,张某突然起诉了前妻李某,要求河间法院确认小娜与自己系非亲子关系。

张某为何突然提出这一诉求?他的诉求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 夫妻不和离婚 女儿归女方抚养

当年,河间的李某在北京打工时,认识了保定的男子张某。两人自由恋爱一段时间后,李某怀孕了。2010年6月,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就在同年9月,两人的女儿小娜出生。在小娜两岁时,张某与李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小娜跟随母亲李某生活,张

某按月支付抚养费。

虽然与前妻签订了离婚协议,但是张某从没有给过小娜抚养费。李某经济条件比较好,也就没有向张某要过小娜的抚养费。

### 查出生育能力有问题 起诉前妻要做亲子鉴定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张某经常去看望女儿小娜,父女之间的感情很不错。

就在2020年年初,张某突然将前妻李某起诉至河间法院,要求法院确认自己与小娜系非亲子关系。

河间法院法官经了解得知,原来,约半年前,张某在上海一家三甲医院体检时,被确诊为生育能力有问题。自己生育能力有问题,孩子是谁的?张某怀疑小娜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

河间法院通过网络庭审的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前妻李某没有拒绝张某的诉求。她称,小娜是否为张某的亲生女儿,她也不能确定。

小娜陪同母亲李某一同参加了法院的网络庭审。在庭审中,坐在一旁的小娜明确表示拒绝配合父亲李某做亲子鉴定。

庭审结束后,河间法院收到了小娜寄来的一封信。“我不同意做亲子鉴定,在我心里,他(张某)就是我的亲爸爸。”小娜在信中写道。

### 充分尊重孩子意见 法院驳回鉴定诉求

张某认为,相关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交必要证据的,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张某认为,虽然他与李某已经离婚,但根据本案的情况,法院应推定确认他与小娜不存在亲子关系。

河间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小娜出生时间是2010年9月,张某主张自己无生育能力所依据的是上海某三甲医院于2019年7月作出的体检报告,时间前后相距近10年。因此,张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实他在2009年左右是否具有生育能力。张某主张确认自己与小娜的亲子关系不存在,应首先提供必要证据,张某未能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实自己的主张,所以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河间法院认为,亲子鉴定需要未成年人的配合,法院不能强制其进行亲子鉴定,以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同时,本案不存在夫妻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定情形。最终,河间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诉求。

张某对河间法院的判决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